

「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公開徵求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公開徵求承作院所，有意參與者，請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前**（郵戳或現場收件日為憑）檢附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

- （一）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由單一院所做整合工作為承作院所，需要時結合轉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參與全人整合性照護。
- （二）申請參與本方案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最近 2 年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 至 40 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 44 及 45 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保險人核定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處分者）。前述未曾涉及違規情事期間之認定，以保險人第 1 次核定違規函所載核定停約結束日之次日或終約得再申請特約之日起算。

二、執行區域：由本組擇 1 個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 計畫)區域試辦（如下列），其餘區域仍依原本 IDS 計畫規定辦理。

- （一）高雄市 IDS 計畫地區：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
- （二）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及瑪家鄉 IDS 計畫地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及瑪家鄉。
- （三）屏東縣春日鄉及獅子鄉 IDS 計畫地區：屏東縣春日鄉及獅子鄉。
- （四）屏東縣泰武鄉及琉球鄉 IDS 計畫地區：屏東縣泰武鄉及琉球鄉。
- （五）屏東縣牡丹鄉 IDS 計畫地區：屏東縣牡丹鄉。
- （六）屏東縣來義鄉 IDS 計畫地區：屏東縣來義鄉。
- （七）澎湖縣離島地區 IDS 計畫地區：澎湖縣馬公市、白沙鄉、望安鄉及七美鄉。

三、計畫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務內容：

- （一）承作院所於計畫執行前，應先對執行地區照護對象進行家戶調查，並以服務民眾個人為單位，建立年度的所有服務的個人資料檔。

(二) 承作院所應**結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組成全人照護團隊**，共同提供**健康促進、預防保健、疾病診療、個案追蹤及健康管理等服務內容**：

- 1、健康促進：包括飲食、身體活動、酒害衛教、戒菸癮服務等。
- 2、各類預防保健服務及疫苗接種：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成人預防保健(含 BC 肝炎篩檢)、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定量免疫糞便潛血檢查、口腔癌黏膜檢查、65 歲以上老人流感疫苗接種等。
- 3、在地疾病篩檢服務：結核病、胃癌、BC 肝炎篩檢等。
- 4、疾病診療：
 - (1)門診定點診療服務：西醫(不含透析)、中醫、牙醫專科門診及急診等。
 - (2)外展診療服務：巡迴醫療、居家醫療照護。
- 5、個案追蹤及健康管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口腔癌前病變個案管理、慢性病管理等。
- 6、銜接長期照顧服務。

(三) 承作院所應提供執行地區照護對象因疾病需求之門及住診**轉診後送服務**等。

(四) 承作院所應**與執行地區健康促進、公共衛生推動團體共同合作**，充分運用當地現有照護地點並加以整合，如定點門診、醫療站、巡迴點、部落、教會、長照社區據點或診療車等。

(五) 診療設施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如復健治療設施；牙醫診療應具備固定式診療椅、X 光機設備等。

(六) 承作院所應**建置照護紀錄**，以掌握照護對象之健康狀態、疫苗接種紀錄、就醫與用藥紀錄等。

(七) 建立遠距診療方式：承作院所得依執行地區特性(如疾病類型、診療科別等)，建立遠距醫療提供方式，並經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核定。

五、核定作業：如僅 1 個承作院所申請，由本組就計畫書予以書面審核並核定；如超過 2 個以上承作院所或執行區域有承作院所提出申請，則由本組經公開評選暨審核作業擇優核定。

六、其他未盡事宜，請詳參「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規

定。

聯絡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楊先生

電話：07-2315151#2411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11 樓